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0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4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會務報導

- 113/08/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碧素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08/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預定於 113 年 09 月 20(五)~21 日(六)計 2 天 1 夜，假嘉義「民宿-掌聲響起」召開本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翌日由承辦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聯合主辦地政同業聯誼活動。茲因團體住宿房間名額有限，敬請儘速逕向該會(嘉義縣、市等兩公會均可受理)報名登記，俾利預先安排並請如期出(列)席參加，請查照。
- 113/08/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全國捐血活動 第 4 次籌備會議【113/8/23(五)12:00-14:30,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 布拉格廳(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2 樓)】
- 113/08/0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 113 年「彰稅 Shopping 購」活動，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及公告欄等管道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3/08/0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敬邀派員參加「113 年國家底圖分組產業推廣說明會」，請查照。
- 113/08/01 行文張璿甄(837)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3/08/0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鄭楓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08/0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鄭繁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08/01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鄭旺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08/01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 113 年彰化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務講習，請查照。
- 113/08/0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3/08/0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柯純雄申請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姓名變更備查申請書及附繳文件，請 鑒核。
- 113/08/06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函玉株奉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30282746 號令接任本所主任，並自 113 年 7 月 31 日接篆視事，敬請惠予賜教。
- 113/08/0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函本所主任蘇添旺遵奉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30282746 號令，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接篆視事，敬祈惠賜指導。
- 113/08/06 蔡理事長文鎮率第 12 屆理監事團隊拜訪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陳主任麗梅。
- 113/08/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知關於內政部函復反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各戶政事務所認定標準不一致，如說明，轉請 查照。
- 113/08/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敬邀 貴會所屬地政士會員及其眷屬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大會典禮，轉請查照。
- 113/08/0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函檢送「臺南市北區大統段 2、5、13、16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公告 1 份，請協助刊登或轉知相關公告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3/08/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冠荃地政士遷入臺中市執業，本府依法註銷本縣地政士登記，檢附公告 1 份，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3/08/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內政部為辦理 113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需要，請貴會對會員加強宣導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 113/08/1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自住房地看過來」宣傳海報電子檔，請協助於貴單位

- 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3/08/12 蔡理事長文鎮率第 12 屆理監事團隊拜訪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黃主任麗卿。
- 113/08/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3/08/14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擬具之「終身優惠」研析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 113/08/14 蔡理事長文鎮率第 12 屆理監事團隊拜訪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何主任雪霞。
- 113/08/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楊美玉地政士申請僱傭許家豪先生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3/08/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謹訂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50 分在本分局 3 樓簡報室辦理「房地合一稅專題講習會」，惠請貴公會會員屆時踴躍參與，請查照。
- 113/08/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葉子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至民國 117 年 9 月 7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3/08/21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 樓簡報室舉辦 113 年度第 3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3/08/2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3/08/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怡禎地政士遷入臺中市執業，本府依法註銷本縣地政士登記，檢附公告 1 份，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3/08/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全國捐血活動第 4 次籌備會議，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 113/08/2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由蔡理事長文鎮、陳常務理事冠志及陳監事文山出席參加。
- 113/08/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本局舉辦 113 年「雲端發票存條碼線上抽獎活動」，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及公告欄等管道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 113/08/2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令公布，請查照。
- 113/08/27 行文各會員為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聯合舉辦「房地合一稅專題講習會」，請查照。
- 113/08/27 行文各會員本會為全體會員製作團體服裝調查背心尺寸，請查照。
- 113/08/27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 113 年度會員暨眷屬聯誼旅遊活動，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3/08/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案件，請推薦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3/08/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卓旻潔地政士申請僱傭卓宜賢先生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3/08/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盧家騏先生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3/08/29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失蹤人陳玉里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3/08/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謝婉芬地政士申請僱傭紀連成先生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3/08/29 通知全體理、監事參加和美地政事務所蘇主任添旺之母蘇媽張老太夫人玉鳳往生告別式【113/09/05(四)7:40】

判 解 新 訊

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12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要 旨：票據法第 22 條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同法第 10 條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而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且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本票未載到期日，銀行向法院聲請對行為人及訴外人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權利既為本票票據請求權，應適用三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因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惟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時，已罹於消滅時效，故行為人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拒絕清償，於法有據。

占有人與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間，究無任何法律關係，卻因而可使用土地而受利益，致第三人對該土地之使用收益或處分權能受限制而受損害，第三人自非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占有人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以占有使用土地為標的所訂立債權契約之目的，倘攸關社會經濟或公共利益，且該占有人已繼續長期占有使用原讓與人所交付之土地，如該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存在及土地之占有實況，且限制其所有權之一部行使無致其財產權受不測損害之虞，復不悖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非不得以其行使所有權不符民法第 14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其權利之行使，即不得訴請占有人拆除或遷讓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又占有人與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間，究無任何法律關係，卻因而可使用土地而受利益，致第三人對該土地之使用收益或處分權能受限制而受損害，第三人自非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占有人返還不當得利，以平衡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承攬契約承攬人未完成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有償委任契約受任人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不同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33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要 旨：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且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又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無法得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時，如有對第三人起訴之必要，為公司共有人全體利益計，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司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仍應認為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

裁判字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2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

要旨：按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即回復原所有之狀態，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財產權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然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時，如有對第三人起訴之必要，為公司共有人全體利益計，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司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仍應認為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

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是為防止地方政府就管有之公有土地，濫用職權，擅自處分，而設之限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亦非賦予人民有私法上請求權

裁判字號：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

要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是為防止各級地方政府就原管有之公有土地，濫用職權，擅自處分，損害省市縣之利益，而設之限制規定。該條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亦非賦予人民有私法上請求權。

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於都市計畫地區建造之建築物即屬違章建築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3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要旨：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從事「建造」建築物行為，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者，該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即屬於違章建築。又所謂「建造」行為，依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包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四種態樣，從事此等行為，均應經主管機關的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函釋、法規新訊

有關地方政府得否以公寓大廈規約應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為其准予報備要件之相關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21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詢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以公寓大廈規約應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為其准予報備之要件相關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13 年 5 月 20 日立牛辦字第 1130044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規約，僅作形式之審查，無須對於其實質效力為認定……」為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5665 號函暨本部 87 年 8 月 10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482 號函所明示。另按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235 號函：「……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而非實質審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合先敘明。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二）直轄市建築管理。……」及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故建築管理事項既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自得就自治事項進行管理。

四、另按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具備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執照審核／檢附證件／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含申請書、……注意事項備考附表……）……」、臺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壹、一般列管事項□0083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等規定均有明文。

五、綜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精神著重於「住戶自治」，故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惟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建築管理事項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自得就自治事項進行管理。旨揭事宜如係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授予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尚無不可，與說明二所述情形，係屬二事。惟本案涉及地方政府相關自治事項之認定，宜逕洽該地方政府說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經內政部認

定有必要，亦應申請審查許可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 字第 113080850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1 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13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601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又本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明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故屬上開情形者，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合先敘明。
- 三、次依本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 四、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 五、另查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尚未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請儘速訂定，以利執行。

總統令修正「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

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1 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5 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

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

第 16 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

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18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9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1 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 條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

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26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7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8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29 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30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查核，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31 條

本法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32-1、50 條條文；增訂 第 48-2 條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第 32-1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一項規定之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48-2 條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第 50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89、92、94-1、111、112、114、114-3、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88 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

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 92 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

，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4-1 條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2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 114-3 條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

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土地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4 條](#) 條文 [第 14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總統令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6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 18-1 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聘僱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協助其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 18-2 條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302643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申辦該登記機關或同一直轄市、縣（市）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名義人使用案件受理登記機關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以作為登記機關審查之依據。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 （一）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 （二）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 （三）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 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四)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

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七、登記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 (二) 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場親自簽名。
- (三) 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 (四)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登記機關完成印鑑設置後，應以申請人之印鑑申請書所載住所及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已於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指定送達處所者，該處所應一併通知。申請人為法人者，並通知法人之代表人住址。